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1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5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明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貔貅石像貳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被告係因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而循線查獲。

（二）本件證據尚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認罪陳述。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賺取財物，詎其不思此為，反以本件竊盜之方式，不法牟取被害人所管領之財物，造成被害人之權益受損，其行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紀錄，此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非不良，且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並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簡字卷第47頁），被害人並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見本院簡字卷第30、31頁），兼衡其之犯罪動機、手法、目的、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01 院簡字卷第3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查被告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且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並獲
04 被害人原諒，雖均如前述，惟被告並未將所竊得之貔貅石像
05 2尊返還被害人，分據被告供明及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
06 簡字卷第30、31頁），若仍使被告受到緩刑之利益，顯不符
07 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故本院難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說明。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所竊得之貔貅石像2尊，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
11 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2 定，併予宣告沒收，復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李翱宇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
20 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楊宗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薛慧茹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
03 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04 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1217號

10 被 告 潘明忠 男 5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屏東縣○○市○○街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潘明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7月20日19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8 車（下稱本案機車）至位於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
19 旁土地公廟（龍德福德廟）停放，徒步進入土地公廟後方涼
20 亭，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貔貅石像2尊（至少值新臺幣
21 5,000元，下稱本案石像），得手後放入塑膠袋內旋即騎車逃
22 逸。嗣經廟公蘇文進於同年月23日15時許查看遠端監視器，
23 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明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騎乘本案機車行經屏東市龍華路、復興南路、瑞光南路等道路之事實。

01

		2、於113年7月15日至同月17日，在上開土地公廟旁工地，曾經作工3天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蘇文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本案石像有於上開時、地失竊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父潘文德於警詢之指訴	1、有在被告桌上看到1對石像之事實。 2、本案機車為證人潘文德所有，平常都是由被告使用之事實。 3、指認在屏東市復興南路與和生路口騎乘本案機車男子之照片，應該為被告之事實。
4	本署檢察官勘驗光碟筆錄、監視器影像光碟、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以及被告庭陳貔貅2尊之現場拍攝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共34張	本案石像於上開時、地遭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本案石像，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10

檢 察 官 陳 麗 琇

11

檢 察 官 李 翱 宇